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西交校[2021]8 号）文件精神，结合经济管理学院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组织与领导

第一条 学院成立经济管理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主管本科教学负责人、主管研究生教学负责人、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组成。

第二章　推免生推荐条件

第二条 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内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第三条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思想政治素质优良。

第四条 品行表现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未解除的纪律处分。

第五条 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学习成绩基本要求如下：

（一）完成并通过专业免研资格课程，即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前三学年（五年制专业为前四学年，下同）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以及指定的限修课程。参加合作学校交流学习的，其免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研资格课程由学院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国（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进行合理认定。

（二）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不低于 80 分（研究生支教团综合测评成绩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前 50%（学校拔尖班排名可不受此限制）。

（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获得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证书（只认可由我校组织报名参加的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

第三章　综合测评成绩

第六条 坚持科学遴选，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由学业成绩与综合评议加分之和构成。

（一）学业成绩

采用本科前三学年专业免研排名课程的平均成绩。

1. 免研排名课程平均成绩计算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补考成绩不参与计算；经学院、教务处同意并备案的缓考成绩可按正考成绩计算。

2. 因转专业、休学、参军入伍、交换学习等原因需要申请课程替代的，经学生申请、学院审核认定后计入学业成绩计算。

3. 学生在合作学校交流学习期间获得的成绩不列入免研排名课程平均成绩计算。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专业免研排名课程门数应不少于该专业前三学年实际开设的所有必修课程、学院指定限修课程总门数的 60%。专业免研排名课程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会议集体研究确定后公布，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二）综合评议加分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西交校[2021]8 号）附件中“推免生综合评议加分细则”，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经济管理学院推免生综合评议加分细则”，详见附件。

第四章 特殊学术专长认定

第七条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国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综合评议加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从严把握。

第八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一般不得少于 5 人，由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对本学院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与学业无关、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学院官网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计入综合评议加分。

第九条 对特殊学术专长认定存在异议的，可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反映，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织复议，复议结果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五章 推免指标分配

第十条 根据学校下达指标，通过学院官网向学生公布各专业推免指标分配情况，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六章 推免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学院制定具体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向学生公布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二条 专业免研排名课程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会议集体研究确定，于推免工作当年 6 月前，通过学院官网向学生公布，并按要求在学校免研推荐系统中登记。专业免研排名课程确定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当年学校推免工作通知要求，发布当年推免工作通知。

第十四条 学生本人按照通知要求完成报名、加分、课程认定等申请，具体时间安排及详细流程见当年相关工作通知。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第十五条 学院对学生提交的加分申请进行综合评议并确定加分，通过学院官网向学生公布。

第十六条 学院对学生免研排名课程成绩进行认定、审核、排名后，在学院官网向学生公布课程认定结果、免研排名，并将审核后的学生申请材料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七条 学院根据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指标数，按照平等竞争、保证质量、择优推荐的原则，对推免资格进行严格审核，按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确定拟推免名单。拟推免名单人数必须控制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指标计划内，“后备”名单应限定在指标总数的 20%以内。学院拟推免名单及后备名单在学院官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3 天，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第十八条 拟推免名单及后备名单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按教育部文件规定，进行网上志愿填报，并根据报考学校要求完成复试考核和录取工作。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推免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推免资格：

（1）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2）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篡改或伪造各类学术成绩单、课程修读证明或其他学业经历、荣誉证书等不诚信行为的；

（3）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4）取得推免指标后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5）应届毕业时无法获得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的。

第二十条 在推免工作中，实行回避制度。推免工作相关人员中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的应主动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报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院认真执行国家推免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和学校推免工作规定，严格按照推免条件、标准、方法和程序开展工作，切实做好推免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公开、透明。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充分保证学生申诉渠道畅通，保证推免质量，维护推免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避免在推免工作中出现管理松懈、把关不严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学院做好推免生的诚信教育。学生在领取推免指标时需签订《诚信承诺书》，对造成推免指标作废的学生，将在学生档案中如实记载。对获得推免指标的学生，在其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研究生入学之前不予办理出国成绩单，不参加就业推荐，不发放就业三方协议书。在学院拟推免（含后备）名单公示前已签署就业三方协议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第二十三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资格，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证学生申诉渠道畅通。学生对推免生工作有意见、建议或者申诉、举报的，可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第二十五条 推荐工作应当严格执行教育部、学校有关规定，违反教育部、学校有关规定或者徇私舞弊的单位或者个人，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责任。

第八章 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根据相关规定，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第二章”相关要求，可直接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第二十七条 特殊类型推免工作的开展由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文件执行，申请特殊类型推免生的，应符合“第二章”相关要求。

第二十八条 凡获得推免资格者，须按照规定时间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http://yz.chsi.com.cn，或

http://yz.chsi.cn）上报名，具体报名时间请密切关注教育部研招网的相关通知。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中与教育部相关文件及我校当年通知文件不符的，以教育部文件及我校当年通知文件要求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1 年 5 月 19 日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附件

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加分细则

综合评议加分分为学科竞赛类、科研成果类、文体竞赛及社会工作类、外语能力类以及其他类。每类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计一项最高分。获得 A 类学科竞赛国家一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团体的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和免研辅导员综合评议加分之和不超过 5 分，其他学生综合评议加分之和不超过 3 分。

<table>
<tr><th colspan="3" rowspan="3">加分类别</th><th colspan="6">加分标准</th><th rowspan="3">备注</th></tr>
<tr><th colspan="3">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th><th colspan="3">第四、第五参与人</th></tr>
<tr><th>一等及以上</th><th>二等</th><th>三等</th><th>一等及以上</th><th>二等</th><th>三等</th></tr>
<tr><td rowspan="5">一、学科竞赛类</td><td rowspan="2">A 类学科竞赛</td><td>国家级</td><td>5</td><td>2</td><td>1</td><td>1.5</td><td>1</td><td>0.5</td><td rowspan="5">1.西南交通大学为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第一院校；
2.A 类学科竞赛目录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经认定后由学校统一发布，根据本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和相关性，对 A 类学科竞赛名录及加分值进行最终认定，但不得超过 A 类学科竞赛名录范围和加分上限；
3.所有比赛仅加一项最高分；
4.所有团队学科竞赛类加分，以证书为准，除前 5 人外其他不加分；
5.其他学科竞赛由学院根据学科竞赛规模、影响力及与本学科专业相关性制定；
6.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td></tr>
<tr><td>省级</td><td>1</td><td>0.8</td><td>0.5</td><td>0.5</td><td>0.4</td><td>0.25</td></tr>
<tr><td rowspan="3">其他学科竞赛</td><td>全国性</td><td>1</td><td>0.8</td><td>0.5</td><td>0.5</td><td>0.4</td><td>0.25</td></tr>
<tr><td>省级、片区性</td><td>0.4</td><td>0.3</td><td>0.2</td><td>0.2</td><td>0.15</td><td>0.1</td></tr>
<tr><td>校级</td><td>0.15</td><td>0.1</td><td>0.05</td><td>0.075</td><td>0.05</td><td>0.025</td></tr>
</table>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table>
<tr><td rowspan="13">二、科研成果类</td><td rowspan="2">科研论文</td><td colspan="3">被 SSCI、SCI、EI、CSSCI 正刊收录</td><td>1</td><td rowspan="13">1. 论文要求学生为第一作者，作者所在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科研论文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
2. 论文的共同第一作者是否加分由学院制定，
3. 论文的共同第一作者加分除以共同第一作者人数；
4. 核心期刊的认定参考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
5. 专利要求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证书，且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
6. 专利加分由学院推免生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加分；
7. 实用新型专利加分仅适用于 2022 届推免工作，之后不再计入综合评议加分；
8. 课外科研训练由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相关性及相关级别制定加分细则，不超过 0.15 分/项。
9. 科研成果类加分仅加一项最高分。</td></tr>
<tr><td colspan="3">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td><td>0.5</td></tr>
<tr><td rowspan="2">专利</td><td colspan="3">发明专利</td><td>1</td></tr>
<tr><td colspan="3">实用新型专利</td><td>0.5</td></tr>
<tr><td rowspan="7">课外科研创新训练</td><td rowspan="5">SRTP</td><td colspan="2">主持者（组长）</td><td>参与者（成员）</td></tr>
<tr><td>国创优秀</td><td>0.15</td><td>0.075</td></tr>
<tr><td>国创通过、省创优秀</td><td>0.1</td><td>0.05</td></tr>
<tr><td>省创通过、校级优秀</td><td>0.075</td><td>0.04</td></tr>
<tr><td>校级通过</td><td>0.05</td><td>0.025</td></tr>
<tr><td rowspan="2">SITP</td><td>优秀</td><td>0.075</td><td>0.04</td></tr>
<tr><td>通过</td><td>0.05</td><td>0.025</td></tr>
<tr><td rowspan="5">三、文体竞赛及社会工作类</td><td rowspan="5">文体竞赛</td><td rowspan="3">全国性竞赛</td><td colspan="2">第一名/一等奖及以上</td><td>0.5</td><td rowspan="5">1. 西南交通大学为参加文体竞赛获奖的第一院校；
2. 文体竞赛类特等奖和一等奖加分相同；
3. 社会工作类同一岗位连续任职期需满一学年，以聘书或证明为准；
4. 社会工作特长表中“主要负责人”指主席团或理事会成员。</td></tr>
<tr><td colspan="2">第二、第三名/二等奖</td><td>0.4</td></tr>
<tr><td colspan="2">第四、第五、第六名/三等奖</td><td>0.3</td></tr>
<tr><td rowspan="2">全省、片区性</td><td colspan="2">第一名/一等奖及以上</td><td>0.4</td></tr>
<tr><td colspan="2">第二、第三名/二等奖</td><td>0.3</td></tr>
</table>

		竞赛	第四、第五、第六名/三等奖	0.2	
		校级竞赛	第一名/一等奖及以上	0.15	
			第二、第三名/二等奖	0.10	
			第四、第五、第六名/三等奖	0.05	
	社会工作特长	学生会、青年志愿者联合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学生社团联合会、班级联合会、青年建设中心、创新创业中心、经英传媒中心主要负责人；班长、党（团）支书、学习委员		0.5	
		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青年志愿者联合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学生社团联合会、班级联合会、青年建设中心、创新创业中心、经英传媒中心各部部长、副部长；各学生社团正副会长、团支书；党支部委员、党小组（学习小组）组长；西南交大报、校广播台、校电视台、交大生活报、交大青年报、扬华E媒体中心、交大有思、学生工作简报主要负责人；院辩论队队长、副队长；校园区自管会主要负责人		0.4	
		校学生社团部长、副部长，园区自管会部长、副部长；西南交大报、校广播台、校电视台、交大生活报、交大青年报、扬华E媒体中心、交大有思、学生工作简报部长级学生干部；其他班委		0.3	
四、外语能力类	六级成绩达到510分及以上			0.5	以证书原件为准
五、其他类	参军入伍服兵役			1	经党委人民武装部认定后方可加分
	到国际组织实习			1	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认定后方可加分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免研辅导员综合素质测评	3	经党委学生工作部认定后方可加分

附注：

1、所有加分细则及规则解释以《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为准。

2、各类获奖的认定均以证书上的学生姓名和核发部门的印章为准。

3、奖项设置为“最佳”等无法判定名次的奖项，不予加分。

4、本科阶段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的，经党委人民武装部认定后方可加分。

5、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设立并实施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正式邀请且按要求完成实习工作的，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认定后方可加分。

6、通过学校组织的免研辅导员综合素质测评的，经党委学生工作部认定后方可加分。

7、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综合评议加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加分参照“特殊专长认定”由学院专家组审核鉴定。

8、其他未尽事宜由经济管理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议定。

经济管理学院推免生遴选小组

2022 年 4 月 21 日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